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0年2月 14日披露了《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天控股)》及《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投君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上述文件时,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尚未完成查询。目前上述查询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的查询结果,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买卖方向	变动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九天控股	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18日	卖出	12,700,000	16.20-16.52
九天控股	2019年12月16至12月18日	卖出	62,180,426	11.52-14.86
九天控股	2020年1月6日至1月14日	卖出	6,766,800	13.55-15.56
云南工投	2019年8月12日至8月15日	买入	5,991,400	9.54-10.11
云南工投	2019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	卖出	6,038,700	17.02-18.37
云南工投	2019年11月4日	卖出	1,501,400	20.15-20.81

工投君阳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天控股)》和《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投君阳)》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转让价格不低于14.41元/股。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滇中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2月20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易见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函告,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项。现将滇中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公司接到通知:滇中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2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总股本8.00%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将参与滇中集团协议转让易见股份 8.00%股份的公开征集,若云南工投被确定为公开征集的受让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20日,滇中集团函告公司,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项。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22,447,500股,滇中集团现持有易见股份330,033,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0%,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易见股份89,795,8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

(三)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以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2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14.41元/股)为基础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果易见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 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3. 滇中集团不接受意向受让方受让部分拟转让股份的请求,提出部分拟转让股份受让请求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4.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5. 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6号)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关系和利害关系;

8. 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 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安排;

3. 意向受让方应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有利于促进云南滇中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意向受让方拥有推进云南滇中新区产业升级或产业整合的资源,具备为云南滇中新区导入有效战略资源的能力,有意愿为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能够提出工作思路或框架性方案。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分为受让意向书、基本资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外国文字的文件需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并注明以中文为准),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 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为有限合伙企业,应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合伙人,该类型投资者申请材料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要求以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合伙人的相关资料为准,下同;如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政府机构,则无需提供适用于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下同),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及人员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盖股权转让款总额的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动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等;

(3)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4)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5)意向受让方的融资方案及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框架性方案(详细的融资结构说明:该结构是否存在不利于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是否有基于市值涨跌的动态补仓或强制平仓机制等,基金或贷款的期限、后续展期或替换的措施,受让方持股锁定期承诺等);

(6) 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股东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因违背承诺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7)意向受让方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的框架性方案;

(8)意向受让方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战略的思路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扩张及升级的计划等;

(9)意向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的改选计划或要求,提出的维护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框架性方案;

(10)意向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的框架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企业引入战略资源的相关经验和背景的详细介绍,其现有的产业资源介绍,拟引入产业与上市公司发展协同性说明、拟引入产业资源能力和可行性分析、拟引入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框架性方案等;

(11)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截止日,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合伙人或其设立的实体所发起设立的主体)对金融行业、信息服务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是否为主要竞争对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否为主要竞争对手的关联方(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主要竞争对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主要竞争对手合资设立企业、投资主体或基金,是否与主要竞争对手/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股权合作关系,是否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若存在委托表决或一致行动类账户也一并归为关联方)。如存在上述投资,请说明被投资主体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时间、持股结构、持有股权比例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12)意向受让方在云南滇中新区进行产业投资和资源导入的情况及拟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当地已有的产业投资情况介绍,拟引入的产业投资计划、投资规模、相关进展或引入时间安排等);

(13)意向受让方保障云南滇中新区相关利益的措施;

(14)其他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

2. 基本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复印件、公司章程及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政府机构,则无需提供适用于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下同。

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设立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

若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设立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

(4)自有资金或融资相关的资金证明文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5)意向受让方逐项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报价函,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包括每股价格、拟受让股份数量及总价。

4. 承诺函,承诺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

(3)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

(4)关于不得与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投资行为的承诺;

(5)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的承诺;

(7)关于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

(8)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

(9)关于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0)关于上市公司经济贡献的承诺;

(11)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1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补充材料

(1)意向受让方与滇中集团、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2)有关决策部门或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征集资料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 公开征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应于本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5日),向滇中集团提交全套受让申请材料。

2. 受让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请意向受让方于公开征集期内的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委托授权代表携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全套申请材料现场送达至滇中集团,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申请材料一经接收后不可撤回,且滇中集团不负责退还。

全套申请文件以 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提供正本 1份、副本9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存储至U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需统一进行封装,并于密封袋封面附上《资料清单》。资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8楼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余大全先生

联系方式:0871-63120516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易见股份经营管理情况相关的咨询。

四、缔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前,需向滇中集团缴纳人民币6.5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缔约保证金至以下项目专用账户:

收款户名: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5300 1885 2360 5100 3643

收款银行:中国建行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 “申请受让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最终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通知并公告后的 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滇中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6.5亿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意向受让方需向滇中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以上价款汇入滇中集团前述项目专用账户。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滇中集团有权要求该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与滇中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滇中集团将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审批,但若因本次转让未获得上述主管部门批准导致双方终止交易的,滇中集团将向该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

五、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届满后,滇中集团将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基本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

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滇中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及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科技”)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5,686,48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三联科技	专利资助金	2019/7/30	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26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公司	2017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	2019/8/9	黑财指(产业)[2018]485号	6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三联科技	失业保险返还	2019/8/19	2018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8,349.7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8/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1,533,794.67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8/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505,818.53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9/16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850,058.28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10/17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934,553.23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2019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资金	2019/10/28	哈科发[2019]15号	187,5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112,5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201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19/12/31	-	1,950,000.00	财务费用	是	否
10	公司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19/12/31	-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11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20/1/15	专利补助明细表	3,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20/1/15	专利补助明细表	12,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20/1/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1,581,830.95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20/1/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685,818.32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公司	技术合同补助	2020/1/23	黑政规[2018]18号	78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公司	研发费补助	2020/1/23	黑科规发[2018]6号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公司	科技项目计划资金	2020/2/19	项目合同书	7,40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合计					25,686,483.68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386,483.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00,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386,483.68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5,036,483.68 元、计入递延收益8,400,000.00元、冲减财务费用1,950,000.00元;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000.00元,其中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112,500.00元,2019年计入递延收益187,5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2,536,334.4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2,423,834.4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12,500.00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750,149.2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4,562,649.2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87,500.00元;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8,400,000.00元,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以后各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A类,基金代码:008783;基金简称: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C类,基金代码:008784)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02月2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1日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580,594.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58,059.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26日(场内)	2020年2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日(场内)	2020年2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天基金”) 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基金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8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三、活动时间及内容

1、自2020年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首次申购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958)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若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1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秦科技”、“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数秦科技基本简介

1、数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拥有区块链底层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以区块链+大数据为主赛道,产品和服务在银行、保险、财税、证券、智慧政务、公检法司、大数据等多个领域都已有实际落地应用的案例。

2、数秦科技有限公司自主运营管理的保全网 (域名www:baoquan.com),是国内首个使用区块链实现电子数据保全并获得司法认可,能够提供 电子数据存证、出证 的网络服务平台,重点解决互联网电商交易、大数据流通、知识产权保护、电子政务等行业的痛点,为企业、机构、个人等用户构建一个第三方存证、增信、鉴真的基础设施。

(二)数秦科技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XMXJ27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外东山弄16号336室

4、法定代表人:高航

5、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6、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会展,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配件。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建立真实、互信、透明、公开的珠宝钻石行业区块链联盟,实现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和区块链技术真实落地应用为目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甲方依托其公司技术体系以及区块链相关的行业资源、技术成果,负责双方合作中区块链相关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技术实现。

2、乙方依托自身业务,行业影响力和资源,负责应用场景的挖掘与探索。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享行业资源,共同探索各个行业和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凝聚双方优势共同打造优质产品和服务,携手开拓,占据市场领导地位。

(二)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陈述和保证,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各自应用或各自输出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权益等知识产权。在合作中涉及的系统、代码、数据、品牌等,均由双方各自依法拥有知识产权,未经权利拥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发行,否则,权利拥有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一方不得将另一方基于本合作开放的源代码,技术接口及算法等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重构、反编译、翻译、修改、复制,或者在未经明确允许的情况下创作衍生作品。

3、根据工作任务分工,甲乙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其各自所有。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相关方共同拥有,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相关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知识产权。

5、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奖励、荣誉称号等精神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主导方拥有第一署名权。

(三)信息安全和保密条款

1、双方应建立技术、制度方面的信息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泄漏或被第三方获取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各自承担责任。

2、双方有义务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并保证双方客户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双方对数据质量风险亦有充分的心理准备,相互信任、互相谅解。

3、对在谈判、交流、技术应用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并有责任约束本方知情人员(包括员工、顾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保密义务除外)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数秦科技基于良好信任及双方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的基础上,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盈”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在合作期间产生的项目订单等,需另行签署商业协议,商业协议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商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目前,双方并未对具体合作内容达成正式协议,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推进情况及时披